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9月26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3年8月2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6年4月3日經校長核定修正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23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六條

113年3月2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三條

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第一條：本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2人」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3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4人為委員，共15人組成，任期1年。本會設執行秘書1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2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編制內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所屬專班、系、所學會推選代表1人擔任，以上各學生代表，均應於每學年開學二周內推選產生。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